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
股東指引

目的

本指引旨在列出香港交易所登記股東[1]（「股東」）的常問問題及答案，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其於本公司股份權益的所需資料，使其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利。

常見問題及答案

總則

1. 本公司使用哪一家股份過戶登記處？如何與該過戶處聯絡？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股東服務）」一欄。

閣下可透過掃描右方的二維碼遞交網上申請表格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查詢。

股東網上申請表格二維碼

2. 如何買賣香港交易所股份？

閣下可透過在香港提供股份交易服務的股票經紀或銀行購買或出售香港交易所股份。香港交易所股份可於港幣–人民幣雙櫃台買賣。股票經紀及銀行就股份買賣服務收取的佣金可能不同。

股票

3. 如遺失股票，應怎麼辦？

閣下應盡快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報失股票及申請補發新的股票。補發新股票須符合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有關憑證及彌償的條件，並須支付股票登記費和相關行政費用。

在補發新股票前，本公司必須遵從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4 至 166 條所訂明有關補發已遺失的股份證明書的法定程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刊發擬發出新股份證明書的公告及有關取消原有股份證明書及發出新股份證明書的公告。上述公告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股東服務）」一欄。

視乎須補發股票的股份價值，要完成《公司條例》訂明的所有法定程序或需 10 至 20 個星期。

[1] 登記股東指就其香港交易所股份以本身名稱登記在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的人士或公司，登記股東持有股票以證明其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

4. 如需更改地址，應怎麼辦？

閣下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更改表格以更新閣下的地址。

股息

5. 香港交易所的派息政策是怎樣的？

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採取定期派息政策，目標股息派付比率一般為香港交易所集團年度溢利（不包括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的90%。有關香港交易所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年報（股東資料一欄）。有關股息的派發、金額及主要日期的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下的「股東資料（股息）」網頁。

6. 何時派付股息？香港交易所何時除息？

香港交易所現時每年派息兩次。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在9月/10月派發，而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次中期股息股息則在3月/4月派發。香港交易所的派息詳情（包括股息的除息日及記錄日期）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下的「股東資料（財務日誌）」網頁。

7. 如想將派付股息直接存入本人的銀行戶口，應怎麼辦？

閣下須填妥及簽署印在股息通知書存根上的「股息指示」，然後將股息通知書存根郵寄或親自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傳真或電郵交回皆不受理。閣下亦可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更改表格以更新閣下的股息指示。

8. 香港交易所是否有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香港交易所集團積極定期檢視及管理其資本結構。經考慮香港交易所的公司資金情況、其預期資本需求、預計營運現金流、預計資本開支及策略投資機會，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決定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中期股息及往後宣派的所有股息，將不提供以股代息選擇（除非另有決定）。

有關香港交易所過往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的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下的「監管披露（通函及上市文件）」及「股東資料（股息）」網頁。

9. 未領取的股息會如何處理？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126 條，凡在股息派付日期起計 6 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將予沒收及復歸香港交易所。沒收未領取股息的生效日期前約 6 個星期，香港交易所會發出公告提醒股東採取所需行動。當沒收未領取股息之後，香港交易所會再發出公告。有關公告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下的「股東資料（股息/未領取股息）」網頁。

10. 如收不到或未認領香港交易所已派付的股息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6 年，應怎麼辦？

閣下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申請支付該等未認領的股息。在正常情況下以及待完成所需程序後，股份過戶登記處約需 3 至 4 個星期處理閣下的要求。

股東大會

11. 股東周年大會何時舉行？

香港交易所一般在 4 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的確實日期通常在全年業績公告內一併宣布並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而全年業績公告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般在每年 2 月 / 3 月登載在「披露易」網站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有關本年及往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股東大會）」一欄。

股東周年大會是香港交易所董事會、管理層與股東之間交流意見的最佳場合，香港交易所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12. 如何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自 2003 年起，香港交易所在股東大會上的議決一直採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確保每股股份均可享有一票表決權。自 2013 年起，香港交易所採用電子投票系統，冀提高點票過程的效率及透明度。閣下或閣下的委派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登記時會獲發一部手提投票裝置連同個人智能卡，以便進行電子投票表決。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閣下將獲得指示如何使用投票裝置投票。

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投票票數將即時紀錄，投票結果亦會隨即在螢幕上顯示。投票表決結果將由委任作監票之獨立監票人士審核，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登載在「披露易」網站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13.如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仍想投票，可怎樣做？

若無法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可授權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代為行使閣下的投票權，又或委任另一名人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委任代表，閣下須將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須按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 48 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會計算在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股東大會）」一欄可供下載使用。

14.本人可否要求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615 條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到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關於可在該股東周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周年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有關規定及程序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企業管治（股東大會）」一欄。

15.本人可否提名個別人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88(3)條，閣下如欲推薦個別人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 7 天內（或香港交易所董事不時訂立及公布的任何其他期間），向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秘書送交書面提名通知。相關程序載於與香港交易所年報一併提供予股東的通函內。

16.本人可否召開股東大會？

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 5%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566 條要求香港交易所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規定及程序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企業管治（股東大會）」一欄。

於香港交易所的股份權益

17.本人於香港交易所的持股權是否有任何限制？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1 條，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諮詢香港財政司司長後給予書面核准外，任何人士均不能作為或成為次要控制人（次要控制人指任何單獨或聯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相聯者有權在香港交易所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 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此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53(4) 條規定，任何人士若成為香港交易所的次要控制人，須立即向香港交易所呈交通知書，表明其是否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取得證監會的批准。

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企業管治（股權限制）」一欄。

公司通訊[2]

18.從何處可取得香港交易所的監管披露？

香港交易所的監管披露（包括香港交易所刊發的監管公告及其公司通訊）均登載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供閱覽或下載。股東／投資者若擬於香港交易所在「披露易」網站刊發公司的監管披露時收到訊息提示，可在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www.hkex.com.hk）的「市場數據（訊息提示）」一欄登記。

19.香港交易所如何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

為推動公司通訊無紙化，香港交易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採納有關透過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及「披露易」網站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布公司通訊的安排。在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的前提下，香港交易所僅按股東提出的要求或就發布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2]而言，在登記股東並未有向香港交易所提供有效電郵地址的情況下，才會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進一步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下「股東資料（股東服務）」網頁的「發布公司通訊」一節。

20.本人是否仍可索取有關通訊的印刷本？

若閣下在使用電子方式覽閱公司通訊時遇到困難，又或希望收取香港交易所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收到閣下的要求後會立即向閣下免費發送有關文件的印刷本。

閣下提出有關收取香港交易所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如有），僅從提出要求的日期起直至香港交易所於翌年刊發下一份年報期間有效，除非閣下的指示被提早撤回或取代。

---

[2] 「公司通訊」指香港交易所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任何其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香港交易所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21.如何提出、更改或取消收取香港交易所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閣下可隨時透過掃描上方（見問題 1）的二維碼遞交網上申請表格或提交公司通訊申請表格（登記股東 / 非登記股東）（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電郵至 hkex.ecom@computershare.com.hk），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更改或取消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22.如沒有收到本人要求的香港交易所的公司通訊印刷本或電子版本，應怎麼辦？

閣下可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相關的公司通訊將於接獲閣下未能收取公司通訊的通知後 21 天內（若有關文件涉及要求股東採取行動，則 7 天內）免費寄予閣下。

獲取其他資料

誠邀股東瀏覽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獲取有關香港交易所集團的最新資料，特別是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企業管治（下載）」一欄內的股東通訊政策。股東若擬於香港交易所在「披露易」網站刊發公司通訊時收到通知，可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www.hkex.com.hk）「市場數據」項下登記使用「訊息提示」服務。

關於本指引的查詢

股東如對本指引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或有其他關於本公司的提問，請聯絡香港交易所集團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如下：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 2 期 8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電郵：ssd@hkex.com.hk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查詢：https://www-uk.computershare.com/Investor/Company?issuerId=SCUKHKXH&cc=HK&lang=zh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2025 年 9 月